

##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两岸和商（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岸和商”）2016年1月31日因资金周转问题向公司拆借资金860,000.00元人民币。两岸和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波参股的公司。

截至2016年8月31日，两岸和商已经将其占用的860,000.00元全部归还公司。基于上述款项均已偿还且公司已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因此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已经解除。

###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程序履行及披露情况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2016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 三、后续规范措施及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将提高信息披露意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相关制度、细则的学习，提高自律管理能力，杜绝类似错误，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也将严格执行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中的相应的规范措施。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对未来不再占用公司资金做出相应承诺。

公司将严格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北京网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